

段注《說文》「古文以爲某字」之商兌

蔡 信 發

前 言

段玉裁注《說文》，視「古文以爲某字」爲假借，而詳察其論證，則不無矛盾，故特提出商兌。

段注假借論之矛盾

段說「古文以爲某字」爲假借者，以其「中」注爲最詳。茲特鈔錄於后，以明其梗概：

凡云古文以爲某字者，此明六書之假借。以，用也。本非某字，古文用之爲某字也。如古文以洒爲灑埽字，以疋爲詩大雅字，以丂爲巧字，以取爲賢字，以炆爲魯衛之魯，以哥爲歌字，以詖爲頗字，以罍爲覲字，籀文以爰爲車輶字，皆因古時字少，依聲託事。至於古文以中爲艸字，以疋爲足字，以丂爲亏字，以俟爲訓字，以吳爲澤字，此則非屬依聲，或因形近相借，無容後人效尤者也（見頁二二）。

案上文「輶」爲「輶」之誤。從段氏這條注文看來，他認爲假借有兩類：以洒爲灑，以疋爲雅，以丂爲巧，以取爲賢，以炆爲魯，以哥爲歌，以詖爲頗，以罍爲覲，以爰爲輶，因彼此有聲音關係，符合依聲託事，屬「聲借」；以中爲艸，以疋爲足，以丂爲亏，以俟爲訓，以吳爲澤，因彼此無聲音關係，不合依聲託事，屬「形借」。案所謂假借，是某字與他字只有聲音關係而無意義關係，借以用之，以示其義，是屬假借；反之，則不得歸屬假借。至於二字聲音乖違，意義不類，只是取其形體相近而用之，則與假借無關，應屬形近而譌，不得稱以「形轉」，是故其論點欠當，至爲顯見。復觀段氏之假借起原說，謂「大抵假借之始，始於本無其字。及其後也，既有其字矣，而多爲假借。又

段注《說文》「古文以爲某字」之商兌

其後也，且至後代，譌字亦得自冒於假借。」（見頁七六四）其既認譌字爲假借是出「自冒」，不合假借要求，則自不能視爲假借，然而他對《說文》中古文以爲某字而不合依聲託事的，不但不排除在假借之外，竟以「或因形近相借」說之，豈非混淆疆界，自相矛盾？

段注假借例證之得失

茲就段注《說文》「古文以爲某字」之例，申論於后，以明其得失。

屮，艸木初生也。象丨出形有枝莖也。古文或曰爲屮字。讀若微。凡屮之屬皆从屮。尹形說（見頁二二）。

屮，百卉也。从二屮。凡屮之屬皆从屮（見頁二二）。

案李氏國英說：「屮、屮一字之繁簡異構，屮叢生，故字亦或从二屮作。」（注一）是。至於屮音微紐衣綴入聲，屮音清紐幽綴（注二），二字聲韻相隔甚遠，則是後世音變使然。據此，屮、屮原本一字的異體，古文自可以屮爲屮，而段氏卻以形近相借說之（見上引段氏中注），當誤。

疋，足也。上象腓腸，下从止。弟子職曰：問疋何止。古文曰爲詩大雅字，亦曰爲足字。或曰胥字。一曰：胥，記也。凡疋之屬皆从疋（見頁八五）。

雅，楚鳥也。一名鬻。一名卑居。秦讀之雅。从佳牙聲（見頁一四二）。

足，人之足也。在體下，从口止。凡足之屬皆从足（見頁八一）。

胥，蟹醢也。从肉疋聲（見頁一七七）。

案雅義爲楚鳥，做《詩·大雅》之雅解，屬無本字的運用假借；疋做足解，本無雅義，又疋、雅同收烏韻，二字疊韻，古文自可以疋爲雅，故段氏以假借說之，可從。疋、足原本一字的異體，釋義同，至於疋音爲疏紐烏韻，足音爲精紐誼韻入聲，聲韻並異，是後世音變使然，故古文可以疋爲足，然則疋、足既爲一字，自可互用，而段氏以形近相借說之（見上引段氏中注），當誤。形聲字必以聲符爲初文，胥從疋聲，故可以疋爲胥；唯嚴言之，疋、胥二字釋義既不同，又有聲音關係，合乎假借條件，則段氏以假借說之，並無不當。

談，辨論也。古文曰爲頰字。从言皮聲（見頁九一）。

段注：此古文同音假借也。

頤，頭偏也。从頁皮聲（見頁四二五）。

案該、頤二字釋義不同，又二字並從皮聲，有聲音關係，合乎假借條件，故段氏以假借說之，甚是。

阪，堅也。从又臣聲。凡阪之屬皆从阪。澗若鏗鎗。古文呂爲賢字（見頁一一九）。

段注：凡言古文以爲者，皆言古文之假借也。

賢，多財也。从見叚聲（見頁二八二）。

案形聲字必以聲符爲初文，賢從阪聲，故古文可以阪爲賢；唯嚴言之，阪、賢二字釋義既不同，又有聲音關係，合乎假借條件，則段氏以假借說之，並無不當。

罽，目窳也。从罽尸。讀若卷卷之卷。古文呂爲覲字（見頁一三七）。

段注：罽，當作回。回，轉也。

覲，面見人也。从面見，見亦聲。詩曰：有覲面目。覲，或从旦（見頁四二七）。

案罽義爲目轉，引伸可做見解，與覲義相成，然則古文以爲覲字，是實其義引伸使然，而與假借無涉，故段氏以假借說之，欠當。至罽、覲同收安罽，二字疊韻，並不影響彼此互通，因二字引伸義之相通而互用，可與聲音有關，也可與聲音無關。

爰，引也。从爰从弓。籀文呂爲車轅字（見頁一六二）。

段注：此說假借也。轅所以引車，故籀文車轅字祇用爰。

轅，朝也。从車袁聲（見頁七三二）。

段注：轅之言如攀援而上也。

案轅義爲引車之木，引伸可做一切引解，與爰義相成，然則籀文以爰爲車轅字，是實其義引伸使然，而與假借無涉，故段氏以假借說之，欠當。至爰、轅並屬爲紐安罽，二字同音，並不影響彼此互通，因二字引伸義之相通而互用，可與聲音有關，也可與聲音無關。

弓，气欲舒出而上縶於一也。弓古文呂爲弓字。又呂爲巧字。凡弓之屬皆从弓（見頁二〇五）。

段注：弓與弓音不同而字形相似，字義相近，故古文或以弓爲弓。……此則同音假借（指以弓爲巧）。

弓，於也。象气之舒弓，从弓从一。一者，其气平也。凡弓之屬皆从弓（見頁二〇六）。

。

段注《說文》「古文以爲某字」之商兌

巧，技也。从工丂聲（見頁二〇三）。

案丂、巧二字義相成，古文以丂爲巧，實是丂之引伸義使然，與假借無涉，而段氏以形近相借說之（見上引段氏中注），當誤。又案丂屬溪紐，巧屬爲紐，爲紐古歸匣紐，同屬牙聲，故段氏謂二字音不同，欠當。形聲字必以聲符爲初文，巧從丂聲，故古文可以丂爲巧；唯嚴言之，丂、巧二字釋義既不同，又有聲音關係，合乎假借條件，則段氏以假借說之，並無不當。

哥，聲也。从二可。古文曰爲歌字（見頁二〇六）。

段注：漢書多用哥爲歌。

歌，詠也。从欠哥聲。詞，歌或从言（見頁四一六）。

段注：歌永言，故从言。可部曰：哥，聲也。古文以爲詞字。

案形聲字必以聲符爲初文，歌從哥聲，故古文可以哥爲歌；唯嚴言之，哥、歌二字釋義既不同，又有聲音關係，合乎假借條件，則段氏以假借說之，並無不當。

旅，軍之五百人。从於从从。从，俱也。𠂔，古文旅。古文曰爲魯衛之魯（見頁三一五）。

段注：此言古文假借也。

魯，鈍器也。从白魚聲（見頁一三八）。

案魯、衛之魯，屬方名，與《說文》訓釋之魯義無涉，故魯做魯、衛之魯解，屬無本字的運用假借。𠂔是旅的古文，做方名之魯解，與其義無涉，又二字都屬來紐鳥攝，有聲音關係，合乎假借條件，故段氏以假借說之，甚是。

俟，送也。从人夨聲。呂不韋曰：有侏氏曰伊尹俟女。古文曰爲訓字（見頁三八一）。

段注：訓與俟音部既相距甚遠，字形又不相似，如疋足、屮艸、丂亏之比。今按訓當作揚。由揚譌詠，由詠復譌訓，始則聲誤，終則字誤耳。

訓，說教也。从言川聲（見頁九一）。

案段氏謂俟、訓二字音不相同，不合假借條件，甚是；唯其言與疋足、屮艸、丂亏之比，以形近相借說之（見上引段氏中注），則屬非是。因疋之爲足，屮之爲艸，是一字的異體；丂之爲亏，是引伸義相同，故可互作，而俟之於訓，既非一字的異體，又非意義的引伸，故不可視爲一類。至段氏謂「訓」當做「揚」，則可成立。因《說文》釋揚義爲「飛舉」（見頁六〇九），與俟義不一，又俟、揚並屬喻紐，二字疊韻，合乎假借條件，故可以俟爲揚。

臭，大白也。从大白。古文𠄎爲澤字（見頁五〇三）。

段注：此說古文假借也。假借多取諸同音，亦有不必要同音者。如用臭爲澤。．．．。又按澤當作泉，古澤、峯、泉三字相亂。泉者，氣臭白之進也。泉、臭義相近音同。

澤，光潤也。从水睪聲（見頁五五六）。

案臭做大白解，引伸有光潤之義，與澤義相成，又臭屬見紐幽攝，澤屬烏攝入聲，二字聲韻相隔遙遠，不合假借條件，故古文以臭爲澤，實是其義引伸使然，而段氏卻以形近相借說之（見上引段氏中注），當誤。至段氏謂澤當作泉，又謂泉義爲氣臭白之進也，與臭義相近音同，也欠正確。因其固彌縫臭、泉之韻並收幽攝，二字疊韻，合乎假借條件，然二字之義仍相成，不得以假借視之。

洒，滌也。从水灑聲。古文𠄎爲灑埽字（見頁五六八）。

段注：凡言某字古文以爲某字者，皆謂古文假借字也。洒、灑本殊義而雙聲，故相假借。凡假借多疊韻或雙聲也。

灑，汎也。从水灑聲（見頁五七〇）。

案洒、灑二字釋義不同，又洒屬心紐，灑屬疏紐，疏紐是心紐的變聲，二字有聲音關係，合乎假借條件，故段氏以假借說之，甚是。

結 語

茲據上例分析歸納，得知《說文》說的「古文以爲某字」，有五種情形：一、引伸義相成而互用，如以𠄎爲𠄎、以爰爲𠄎、以𠄎爲𠄎、以臭爲澤即是；二、字之異體而互用，如以𠄎爲𠄎、以𠄎爲𠄎即是；三、譌字而用，如以𠄎爲𠄎即是；四、無本字的運用假借，如以𠄎爲𠄎、以𠄎爲𠄎即是；五、有本字的運用假借，如以𠄎爲𠄎、以𠄎爲𠄎、以𠄎爲𠄎、以𠄎爲𠄎即是。總之，《說文》列舉「古文以爲某字」之例，只是陳述客觀事實而已，並無明指其用意何在？六書爲何？而段氏卻注說「凡云古文以爲某字者，此明六書之假借」，冠以「凡」字，一律以假借看待，顯然是以偏蓋全，有欠正確。至其謂「古文以爲某字」，不合依聲託事，而以「形近相借」稱之，則與假借全然無涉，自更謬誤，難以采信。

段注《說文》「古文以爲某字」之商兌

附 注

注一：見說文類釋、會意釋例、同文會意、頁二〇五。修訂三版。南嶽出版社。

注二：本文聲采四十一聲類、韻采會運乾古音三十攝。